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19〕222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并联审批工作细则 （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住建局制定了《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并联审批工作细则（试行）》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并联审批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8日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事项并联审批工作细则（试行）

一、审批事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部门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三、审查依据及标准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三）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

（四）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审核：《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

号)；

(五)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

四、审查内容

(一) 通过书面或电子核验的方式对申请材料形式要件进行审查；

(二)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对申请材料实质要件进行审查；

(四) 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五、审查要点及注意事项

(一) 形式要件审查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提出补正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或按规定无需审批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受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真实性审查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弄虚作假情形计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三）实质要件审查

1. 申请材料实质审查不予通过的，做出不予通过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2. 申请材料实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材料审查、条件审查、证明材料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审查结果复核

1. 经办人员审查有误的，退回重审；

2. 复核通过的，推送至下一阶段或系统。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事项审批工作细则（试行）

一、审批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审批部门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档案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

三、审查依据及标准

（一）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GJJ/T 158-2011）；

（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

(五)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四条；

(六)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

(七)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

(八)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九)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四、审查内容

(一) 通过书面或电子核验的方式对申请材料形式要件进行审查；

(二)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对申请材料实质要件进行审查；

(四) 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五、审查要点及注意事项

(一) 形式要件审查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规的，提出补正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或按规定无需审批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受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真实性审查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弄虚作假情形计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三) 实质要件审查

1. 申请材料实质审查不予通过的，做出不予通过决定并说明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2. 申请材料实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材料审查、条件审查、证明材料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 审查结果复核

1. 经办人员审查有误的，退回重审；

2. 复核通过的，推送至下一阶段或系统。